

济南市济阳区财政局文件

济阳财建〔2020〕6号

关于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和融资性担保机构业务财政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微企业、融资性担保机构：

为进一步支持我区实体经济快速发展，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给予财政补贴的通知》（济财企〔2019〕3号）和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融资性担保机构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济阳财建〔2018〕16号）的文件精神，现对我区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及融资性担保机构业务给予财政补贴，具体规定通知如下：

一、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补贴

（一）补贴对象

- 1、在济阳区（不含孙耿、崔寨、太平三个街道）工商

注册和纳税登记，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不包括个体工商户及房地产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国家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企业成立两年以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营状况良好，按时纳税，无不良纳税记录。

3、贷款企业按时还本付息，无不良信用记录。

4、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行动计划》（济发改信用〔2018〕3号）文件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材料不予受理。

（二）补贴范围及标准

1、中小微企业使用银行贷款，年单笔贷款额不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建设厂房、装修、房地产开发等），可按年度实际支付利息和担保费用的 40% 申请融资费用补贴，（其中，小微企业可按年度实际融资费用的 50% 申请财政补助），每个企业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其中担保费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2、本次补贴范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支付的贷款利息。企业在同一年度内的贷款，只能享受一次财政贴息政策。

(三) 企业需提供的材料

- 1、申请报告。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纳税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 & 复印件。
- 3、2019 年度纳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原件 & 复印件。
- 4、中介机构出具的有行业报告防伪页的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原件 & 复印件。
- 5、银行借款合同及支付利息和担保费用的单据原件 & 复印件（复印件加盖贷款银行公章及企业公章）。
- 6、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原件 & 复印件。
- 7、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和不重复申报承诺。申报企业必须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一致性负责，申报企业在同一年度内的同一笔贷款，只能享受一次财政贴息政策，如已申报其他部门的贷款贴息（如创业担保贷款、鲁青贷、巾帼贷、农业企业贷款贴息、专利贷款贴息等），本次不能申报。申报企业必须出具本次申请贴息是首次也是唯一一次申报的承诺。

二、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补助

(一) 担保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财政补贴的对象为济南市注册登记并经金融部门批准的独立企业法人，拥有我区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资质证明，并且已经为我区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1、依法设立时间超过2年,开展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1年以上,会计信用、纳税信用以及银行信用良好。

2、融资性担保机构有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规范开展担保业务;按时纳税,对地方财政有一定贡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核算规范,按规定提取各项风险准备金。

3、当年担保业务额超过净资产的3倍,且代偿率不超过3%;担保贷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

4、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5%。

5、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所担保项目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产业政策。

6、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管,按时在“山东财政金融信息系统”中报送报表。

7、对下列担保不纳入本实施办法的财政补贴范围。

(1) 各类非融资性担保。

(2) 各类消费性贷款担保。

(3) 为非本济阳区小微企业及个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

(4) 为小额贷款公司、各类融资平台以及转贷转借提供的担保(含委托贷款担保)。

(5) 为其他担保机构提供的联保、互保。

(6) 为房地产公司贷款和非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提供的担保。

(7) 担保机构或从业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而发生的担保以及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担保机构所发生的担保。

(二) 补助范围及标准

1、业务补助。对单笔担保贷款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的业务，按照不超过年担保额的 1.5% 给予补助，对单笔担保贷款 1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业务，按照不超过年担保额的 1% 给予补助。每家担保公司每年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

2、业务增量奖励。对融资性担保机构在我区范围内（下同）当年新增中小微企业担保业务额占公司新增担保业务总额的 50% 以上的，且年度担保业务总额超过净资产 3 倍的，给予 20 万元的业务增量奖励；年度担保业务总额超过净资产 4 倍的，给予 30 万元的业务增量奖励，以此类推。每家担保公司每年最高奖励额不超过 50 万元。

申请业务补助的担保机构，在同一年度内的担保业务，只能享受一次财政补助政策。

(三) 需提供的材料

1、申请报告。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金融主管部门发放的允许在我

区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资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经中介机构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4、经中介机构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担保业务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5、融资性担保机构收取担保业务费凭证及每笔业务执行的担保费率明细表和向贷款银行存取保证金的凭证以及经协作银行加盖公章确认的为小微企业贷款提供担保的明细汇总表原件及复印件。

6、其他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时间安排及程序

（一）时间安排

1、企业申报时间：2020年5月6日-5月31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第三方审核时间：2020年6月1日-6月15日

（二）工作程序

1、申报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或担保机构按照文件要求将申报资料提交到区财政局初审，初审通过后胶装成册（申报材料一份，A4纸张印制）留存区财政局。

2、区财政局将全区申报资料汇总后，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

3、区财政局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拨付补贴

资金。

（三）申报地点及联系方式

济南市济阳区财政局（正安路10号）二楼经济建设科，
联系电话：0531-84236019。

四、资金监督

各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严格按照财务通则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单位，除收回补贴资金外，三年内取消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申报资格。

- 附件：1、2020年贷款贴息申请资料目录及模板
2、2020年贷款贴息注意事项
3、企业融资费用及担保机构补助申报表

